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豁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豁免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20%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